

读者点题

如何破解电动自行车管理困局？

乱停乱放、飞线充电

□记者黄田浩 王佳

目前,我市正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再次进入人们视野。近日,有不少市民向赣州市融媒体中心《630 播报》栏目和问政赣州平台反映,自己居住的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都较为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屡禁不绝

近日,记者来到赣州火车站前的铁路三区小区,看到每栋楼前的空地都停放了电动自行车,并有少量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内,让本就狭窄的楼梯通道更加拥挤。其中一栋楼前虽然安装了自助充电桩,但使用率并不高。每个楼栋都可以看到飞线充电的排插,部分裸露在外的排插上还有水迹。在该小区一栋楼的6层阳台上,一根十几米长的电线从窗户伸出垂到1楼,电线底部的排插正在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记者顺着电线找到了电动自行车车主。

“拉线充电一般没问题的,不会不安全。”在记者问及电动自行车主人是否了解飞线充电危险性时,该车主回答道。另一位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充电的居民告诉记者,她住日里就是拉线到楼梯间充电,因为小区内的充电桩是露天的,不方便。

“楼梯间里贴有‘禁止楼梯间充电、飞线充电’的安全提醒,工作人员也会每日巡查,对居民不安全的充电行为进行劝阻,但现有的管理措施都治标不治本。”该小区的业委会负责人说。

记者在市中心城区走访发现,老旧小区飞线充电非常普遍。“我们小区没有固定的充电桩、停车点,只能这样自己拉一根线下来给电动车充电。我知道不安全,但也没有办法。”一市民表示。

在部分规划建有充电棚的小区内,记者发现这些充电棚里停放着不少“僵尸车”,又或是被大量杂物占据。还有一些雨棚由于锈蚀严重,雨天会漏水,存在安全风险。

记者随后又走访了几个小区,虽然不存在飞线充电及架空层停放车辆的问题,但是停车、充电同样不易。在中海国际社区东郡A区8栋、9栋楼下,电动车停得满满当当。“车多,能停的地方比较少,小区规划的电动车位不够用。充电只能到外面解决,雨天车子还要淋雨。”该小区一居民说。

“针对这一问题,社区街道、业委会还有物业都在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并在小区外围增加了许多充电桩,尽量分散小区停车压力。”该小区物业经理黎小毛告诉记者。

当前,大部分小区都实行严格的人车分流,一方面杜绝了由违规充电带来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也让居民不得已将车停放在城市道路上。一位正在路边寻找车位的市民表示,由于周边住户多,电动自行车也多,停车确实麻烦。

电动自行车管理需综合施策

由此可见,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无论是老城区还是新城区,都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问题,那该如何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

今年2月26日起,由市政府督查室、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6个综合督导组,采取暗访+明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通过‘网格化’‘户籍化’管理手段,发动社会力量,用好执法手段,对消防安全隐患坚决从重从严惩处,并且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进社区,切实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章贡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朱春梁表示。

赣州市住房建设局城建科科长钟强告诉记者,近几年通过国家层面实施的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棚配套建设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定动作,对于还没有改造的小区,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也将通过协商,在小区预留位置,聘请第三方充电桩运营机构进行充电桩建设。

除了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也在电动自行车管理整治中发挥重要作用。章贡区南外街道发动干部、党员、楼栋长、志愿者参与清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劝导工作;邀请消防大队对物业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消防技能;对多次劝导仍不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

据了解,目前我市的一些新建小区在建设初期就充分考虑居民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需求,规划集中停放点。如东方君庭小区实行人车分流,并在小区外围设有四个充电棚,其中两个棚130个充电桩已正式交付使用,基本满足目前入住居民的需求。

“码”上帮办

开中医诊所有哪些要求？

近日,兴国县有网友在问政赣州平台咨询,他想在兴国县城开间中医诊所,但不知道有哪些要求。

针对该网友的诉求,兴国县卫健委派人进行调查了解并就该问题答复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办中医诊所须具备六个条件。一、诊疗科目:限于中医科、民族医学科。配备中医(专长)医师的,应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二、人员:(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二)至少具有1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1.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5年;2.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

人员。三、设备:(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脉枕、体温计、紫外线消毒设备、污物桶等;(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四、房屋: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五、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六、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记者曾艳华)



扫一扫 帮您办

追踪预付卡消费纠纷频发背后的三大问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营者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

顽疾仍有待化解 几大问题值得关注

受访专家表示,从近两年曝光案例来看,预付卡问题依然多发。防止资金“打水漂”,还需防范商家三个问题。

——用破产清算冲销债务。有受访者表示,有些商家动机不纯,明知经营不善,依然大量出售预付卡,并通过破产清算冲销债务。

“如果商家破产倒闭,消费者的预付款可能无法追回。”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如果企业爆雷、破产清算,机构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债务,补发职工工资、保险和相关税费。给消费者退钱时,破产清算资金早已所剩无几。

——缩短有效期,剩余资金“概不退还”。商务部制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而宁波市2023年对全市预付式消费情况进行定量调查发现,有15%的门店在销售时明确告知体验人员使用有效期仅为一年。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的《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也指出,很多经营者为其发放的单用途卡设定了一年或两年的有效期,且到期后拒绝为消费者办理延期,违反了相关规定。

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商家缩短预付卡有效期,用“有效期过,概不退款”的伎俩,将未消费的预付款据为己有。“有的在前期办卡时只宣传折扣,没明确预付卡使用条件、范围、期限,消费者要求退卡时,被经营者以消费者违约为由拒绝。”甘肃省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梁方说。

——预付款“暗度陈仓”躲避备案。北京等地要求,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以方便对经营者备案和预收资金存管进行一体化管理,明确备案作为预收资金存管的前置条件,实现备案即资金存管。

但近两年,有商家用新的违规招数躲避备案和监管。梁方说,当地投诉案例中,有店家要求消费者通过两种及以上支付渠道分笔付款。一笔打到备案账户,另一笔打到外地私人账户,以“账外收款”的方式逃避监管。“有的商家只需在手机上开一个预付端口,绑定手机号、微信号即可实现预付功能,无法通过报备实现监管。”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



日前,定南县天九镇东山村苗木基地,当地村民正在培育油茶苗木。近年来,该县立足资源优势,大力推动油茶产业发展,全县油茶种植面积达11万亩,构建起育苗、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特约记者詹继成 摄

赣县区开展节粮减损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中 通讯员刘钰琴)粮食安全,不只与广袤良田上的劳作和丰收有关,还与节粮减损这块“无形良田”密不可分。连日来,赣县区农业农村局抓住增产保供“金钥匙”,持续在环节上抓减损、在宣传上倡节粮,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节粮减损活动,推动实现“节”之有道、“节”之有理的节粮目标。

宣传引导入校园。赣县区农业农村局将节粮

宣讲送进三溪乡古茂小学课堂,宣讲队围绕“节约粮食,反对浪费”主题对粮食播种、生长、收获、晒干等开展全链条讲解,向孩子们讲述一粒米从种子走上餐桌的不易,引导孩子们树立“节粮爱粮,从我做起”的节粮理念。

科普宣讲下基层。在三溪乡古茂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实实践站,储粮专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从挑选储粮装具、粮食入仓到日常管理,详细向村

破解民生难题,推动乡村面貌焕新,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石巷安置点没有停车位和照明路灯,希望村里能想想办法,解决这个难题。”在不久前的一次“吃茶话事”上,横水镇中营村几位村民说出了他们的烦忧。随后,中营村两委当即召开会议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与崇义县城管局沟通,争取到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资金150万元,建设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20个,规划停车位40个及口袋公园1个,有效提升了安置点基础设施水平。

“吃茶话事”解民忧

□见习记者陈缘缘 通讯员黎秋梅

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说。

多措并举 让预付式消费更趋安全合理

《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通过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制定专项立法的方式,全面、系统地规范预付式消费,推动建立预付式消费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焦海涛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虽然有预付卡备案和银行资金存管等规定,但制度仍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监管范围较窄,一些发卡企业不在监管范围内;资金存管制度适用对象有限,仅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提出要求。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未如约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按消费者要求履约或退回预付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海燕说,该条规定以假定商家诚信为前提,若商家唯利是图,拒不履行退款义务,消费者的退卡权仍难以得到保障。

“目前一些部门、地方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阶位低,而且零碎分散,建议尽快出台全面规制预付式消费模式的专项立法。”徐海燕说。

发卡企业破产时,如何保障消费者享有预付资金取回权?徐海燕说,立法时可考虑规定,在企业破产时,预付卡内余额不纳入破产范围,消费者有权在企业破产清算前足额取回预付资金。

此外,要提高预付式消费模式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盘和林说,可充分考虑商家消费纠纷投诉记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诚信记录等,设定法定门槛,支持征信好、讲诚信的企业采取预付式经营模式。

“对存在违规行为、主观逃避监管、恶意透支预收金、挪用大额预付款、降低商品和服务质量、经常歇业的企业,要及时暂停其收取预付款的主体资格,除非其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保证金并缴入监管部门指定的托管银行账户。”徐海燕说。

及时有效的预警措施,可以帮助消费者避险止损。专家建议,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联合整治。

(记者梁军 翔翎 顾小立 王存福)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